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5期（总第60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35 期 (总第 608 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试行)
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47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
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 [2013] 48 号) (2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
药师远程审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 [2013] 706 号) (26)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 [2013] 399 号) (30)
- 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 [2013] 467 号) (38)
-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
 - 2.2.1 市应急指挥部
 -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2.3 成员单位
- 3 监测和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 3.2.2 预警发布
 - 3.2.3 预警措施
 - 3.2.4 预警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及程序
 -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2.2 应急响应程序
 - 4.3 响应措施
 - 4.3.1 二级响应措施
 - 4.3.2 一级响应措施
 - 4.4 应急响应结束
 -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 5 应急评估
 - 5.1 实时评估
 - 5.2 总结评估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类型

6.2 信息发布程序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通信保障

7.3 人力资源保障

7.4 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8.2 预案执行责任追究

8.3 预案修订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导致环境空气重污染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检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2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源和危险区管理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辖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的情形。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及预案管理等8大部分。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加强对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长期预报准确率；完善空气污染预警机制，及时预警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醒市民特别是敏感人群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护；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减缓空气污染，最大程度地保护公众健康。

(2) 坚持保护环境与保护发展相结合，尽可能减少应急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污染程度相对较轻的情况下，采取自愿减排性措施为主、强制性措施为辅的污染控制方案，谨慎使用对社会经济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污染控制措施。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类控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级响应，针对污染物进行分类控制。

(4) 坚持实施部门联动和多级联动，鼓励公众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行动；省级区域协调，市级指挥调度，区（县级市）同步落实，省、市、区（县级市）三级协同联动；发布污染减排指引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自觉采取行动。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属于广州市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预案。《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下一级预案包括各相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本部门、区（县级市）应急预案。《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的关系见附件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副市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环保局、气象局、应急办，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市监察局、经贸委、公安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国

资委、城管委、城管执法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气象局、应急办和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组成。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气象、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参照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的应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2 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

(1) 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空气污染应急信息。

(4) 负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空气污染应急情况，协调周边地区政府实施污染协同控制。

(5) 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提交市应急指挥部。

(2) 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

(3) 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4) 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订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5)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分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区（县级市）、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2.3 成员单位

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协调重点工业

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负责每年动态更新应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定期公布；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因素的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人工降雨等影响局部扩散条件的措施；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和检查我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措施的落实。

市经贸委：负责协助市环保局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减排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根据限行方案组织落实黄标车限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市建委：负责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每年动态更新应急监管工地名单。

市交委：负责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调度组织，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做好公共交通应急疏运保障工作；督促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市外经贸局：负责协助市环保局督促外资重点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

市国资委：负责协助市环保局落实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停产、减排措施。

市城管委：负责制定道路保洁具体强化措施并组织、督促各级城管部门落实。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产生烟尘和有害物质的污染源执法检查。

广州港务局：负责加强到港船舶岸电使用和港口堆场污染控制，在严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开展港口船舶流量调控。

广州海事局：负责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所供燃油含硫量及船舶使用燃料含硫量的监督检查；在严重污染情况下，配合开展港口船舶流量调控等相关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1) 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2) 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的程度,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的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将空气污染预警分为二级和一级两个等级。

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即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201-300对应的浓度限值时,实施二级预警,以橙色表示。

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即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300时对应的浓度限值时,实施一级预警,以红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发布预警。

(1)广州市国控监测点(不含清洁对照点)中50%(含)以上站点最近24小时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AQI 200对应的浓度限值,预测预计未来48小时内污染程度将持续或上升。

(2)预测未来48小时内,广州市50%(含)以上国控监测点AQI超过200。

3.2.3 预警措施

(1) 二级预警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过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同时,成员单位及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做好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一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二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成员单位及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同有关专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预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提出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省级应急常设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市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分别负责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市属公园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最近 24 小时广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中 50%（含）以上站点污染物平均浓度小于 AQI 200 对应的浓度限值，预测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污染程度将持续或下降，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的程度，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201-300 时，启动二级响应；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300 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及程序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应急响应：

(1)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广州市 50% 以上（含）国控监测点 AQI 达到 200 以上或 300 以上。

(2) 广州市辖区 50% 以上（含）的发布信息点最近 24 小时 AQI 已经达到 200 以上或 300 以上；或根据当天若干小时值已推定 AQI 将达到 200 以上或 300 以上。

4.2.2 应急响应程序

当空气污染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会议，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在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增加会商频次，加强监控，随时掌握并报告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当空气污染不断加重达到更严重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当空气污染已减轻或消除，市应急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解除应急。

4.3 响应措施

4.3.1 二级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

4.3.1.1 强制性措施（主要包括 11 条具体措施，第 1-9 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 8-11 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 (1) 【停驶公务车】 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 20%。
- (2) 【企业停止排污】 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
- (3) 【停止施工】 AQI 200 以上的区（县级市），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 (4) 【强化道路保洁】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 200 以上区（县级市）实施强化保洁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 (5) 【港口码头防尘】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 (6) 【禁燃】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7) 【禁烧】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 (8) 【餐饮业监管】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 (9) 【油气回收监管】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 (10)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 (11) 【重点监管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停产】 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电子、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3.1.2 建议性措施（主要包括 4 条具体措施）。

- (1) 【倡导调峰生产】 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
- (2)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 (3) 【倡导船舶减排】 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
- (4) 【提请区域联动】 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广州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二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1.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2 一级响应措施

一级响应同样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和 PM_{2.5}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力度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有所加强。

4.3.2.1 强制性措施（主要包括 12 条具体措施，第 1-10 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 9-12 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 【停驶公务车】 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 30%。

(2) 【单双号限行】 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3) 【企业减排停排】 应急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

(4) 【停止施工】 在 AQI 200 以上的区（县级市），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AQI 300 以上的区（县级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

(5) 【强化道路保洁】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 200 以上区（县级市）实施强化保洁措施，AQI 300 以上区（县级市）在二级措施基础上实施进一步的强化保洁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6) 【港口码头防尘】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7) 【禁燃】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8) 【禁烧】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9) 【餐饮业监管】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10) 【油气回收监管】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1) 【重点监管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减产停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对排放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 VOC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电子、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2)【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4.3.2.2 建议性措施（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

(1)【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2)【倡导港口减排】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3)【择机人工降雨】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4)【提请区域联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广州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一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2.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4 应急响应结束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大气污染物浓度降低，低于AQI相应浓度限值，并根据若干小时值已判明AQI持续低于200或300，本级应急结束。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建议结束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 应急评估

5.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及费效进行简易程序评估，结合会商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实施。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

影响；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市环保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并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7.2 通信保障

市环保局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3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7.4 技术保障

市环保局建立和完善空气污染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环保宣传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空气重污染预防常

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预案执行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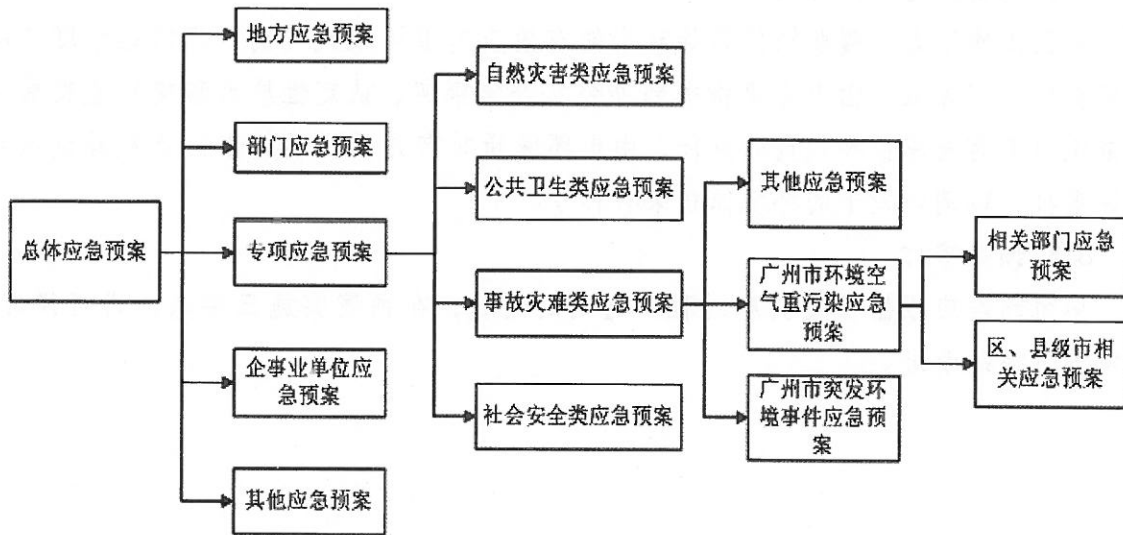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降低当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评定等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清事实、认定性质后移交市监察局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由市环保局对有关区（县级市）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市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8.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预案实施三年以内进行修订，以实现可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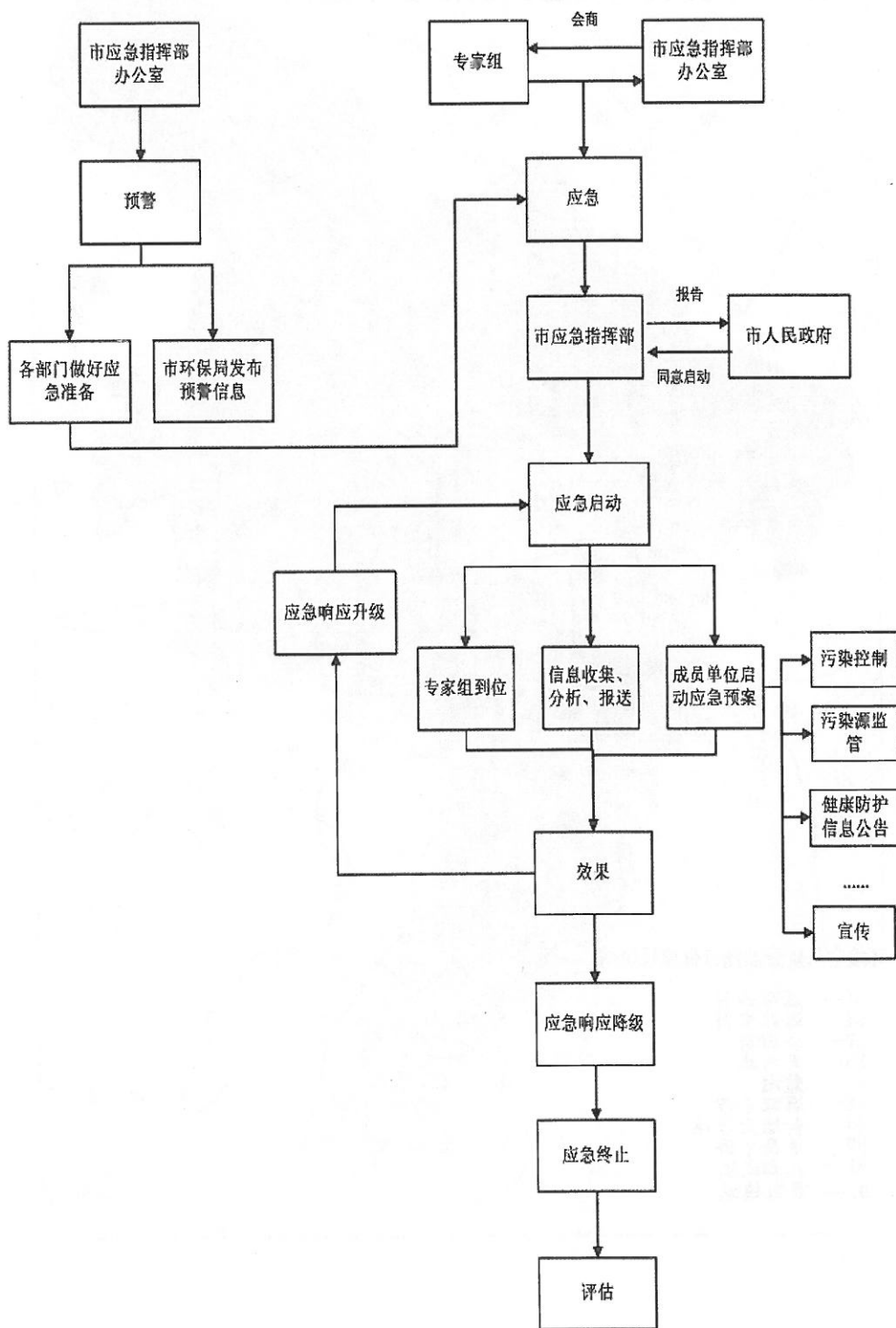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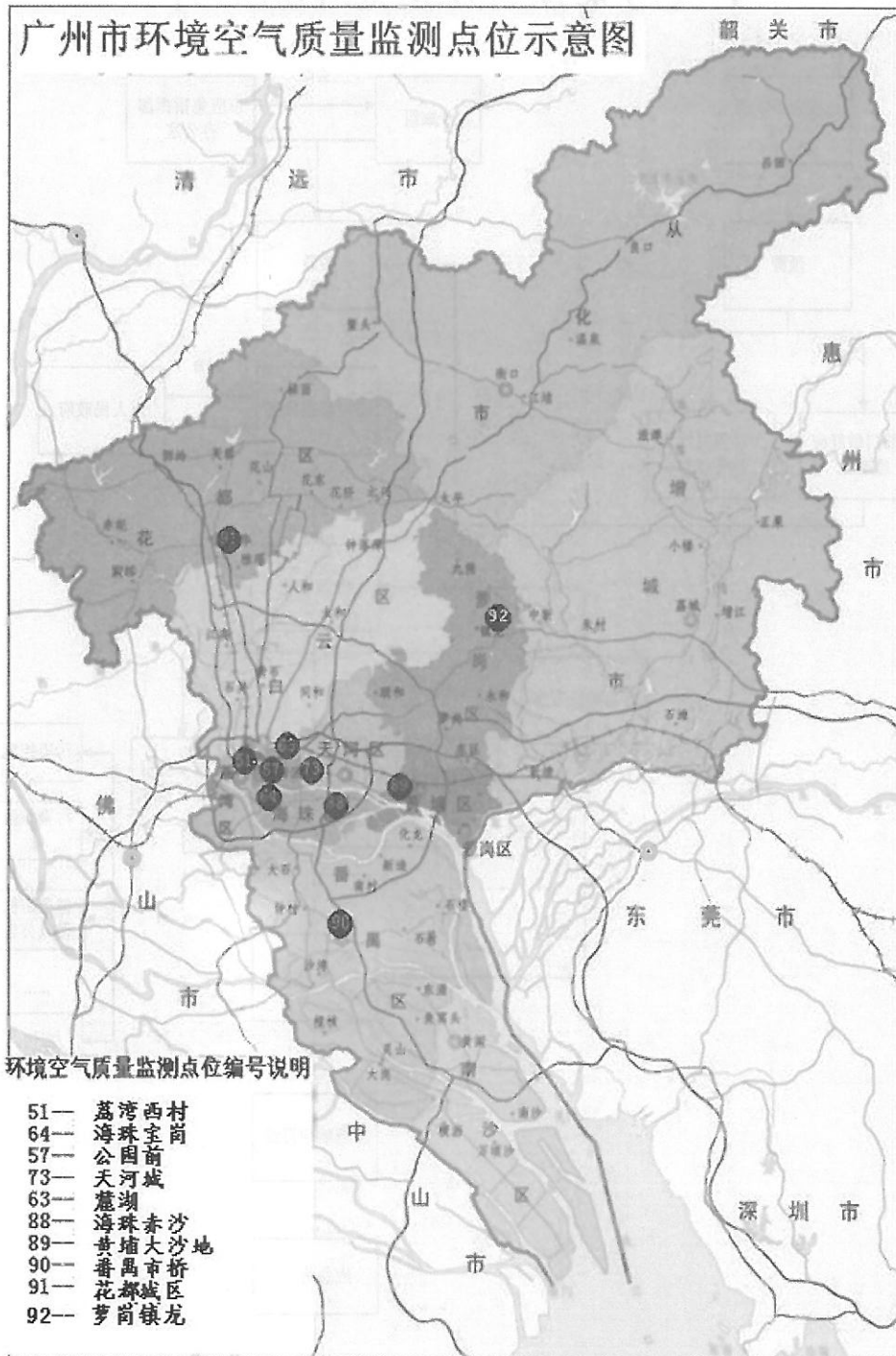
附件 2

空气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3

大气环境监测应急网络示意图



附件4

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会商快报（式样）

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会商意见

(XXXX年XX月XX日)

会商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会商主持	广州市环保局 XXX
会商专家	XXX（组长）、XXX、XXX……
参会人员	
会商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质量现状和当前天气形势； 2. 24小时至72小时天气形势、污染气象条件与空气质量指数预测； 3. 污染物主要来源； 4. 污染控制措施及效果。
会商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气质量现状和当前天气形势； 2. 未来气象条件是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 3. 污染物主要来源； 4.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污染源监管或减排措施建议； 2. 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专家组组长签名	

附件 5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表 5-1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二级响应）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一、强制性措施。			
1	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 公务车使用。	市监察局	(1)由除臭氧外污染物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 实施 1-9 项措施。 (2)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 实施 8-11 项措施。
2	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放; 强化对主要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巡查力度, 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转。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市国资委 市外经贸局	
3	AQI 200 以上的区(县级市),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 其它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 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建委	
4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 AQI 200 以上区(县级市) 实施强化保洁措施; 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市城管委	
5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加强监管。	广州港务局	
6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7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 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执法局	
8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 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9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0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建委	
11	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 VOC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 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电子、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市环保局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二、建议性措施。			
12	发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发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实施此项措施。
1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配合。
14	发布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15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6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配合。

表 5-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一级响应）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一、强制性措施。			
1	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暂停 30% 公务车使用。	市监察局	(1)由除臭 氧外污染 物超标引 起应急响 应时,实 施 1-10 项 措施。 (2)由臭氧 超标引起 应急响应 时,实施 9-12 项 措施。
2	全市禁止黄标车通行;急救、应急抢险等执行特殊任务车辆外全市实行车牌尾号单双号限行。	市公安局	
3	重点排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责令排放不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放。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市国资委 市外经贸局	
4	在 AQI 200 以上的区(县级市),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它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AQI 300 以上的区(县级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要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	市建委	
5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 200 以上区(县级市)实施强化保洁措施,AQI 300 以上区(县级市)在二级措施基础上实施进一步的强化保洁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市城管委	
6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广州港务局	
7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8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执法局	
9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10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1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建委	
12	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 VOC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电子、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市环保局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 注
二、建议性措施。			
1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配合。
14	发布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发布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的行动指引信息。	广州港务局 广州海事局	
15	择机进行人工降雨，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市气象局	
16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7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办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配合。

附件 6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序号	变更时间	原内容	变更内容	备注
1	2015-X-X			
2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金融 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 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14届86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届〔2013〕第3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日

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 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加快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打造金融总部聚集区，提升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影响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州国际金融城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市政府给予项目建设奖励金。对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性金融企业）、金融控股集团（控股1家以上广州地区法人金融机构的企业集团）和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省、市政府批准的金融相关交易所、交易中心），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1000元的奖励。

第三条 注册地在广州或新迁入广州的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除享受上述第二条政策外，根据其重要性和贡献度另行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条 上述奖励由金融机构与市国土房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付清土地出让金后，持付清全部地价款证明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约定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注册和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等资料向市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金融管理部门审查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奖励金额。其中，40%的奖励金纳入下一年度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剩下的60%奖励金在金融机构正式进驻营业后提出申请，按每年各30%分别纳入下两个年度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第五条 对已实施奖励的金融机构未能履行合作协议中“在广州国际金融城注册和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等相关约定的，由市有关部门督促金融机构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

第六条 通过房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入驻广州国际金融城办公，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置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奖励措施，根据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发展情况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申请并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的金融机构，不再享受广州市同类奖励和补贴政策。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8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3〕706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 审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审方试点工作意见》于2013年10月29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5日

广州市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 远程审方试点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安全的“十二五”规划，推进执业药师制度的实施，提升药品流通企业的经营质量，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以各

种合法的方式履行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工作，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执业药师处方审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食药监通〔2013〕6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我市市现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审方试点工作意见如下：

一、试点原则

远程网络审方指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的门店无注册执业药师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的，依托联网的计算机系统将待销售处方药的处方上传到总部，由总部远程网络审方室的执业药师进行处方审核并提供用药安全指导服务。

在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过渡期间，以自愿为原则，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在总部设置远程网络审方室开展在线审方。

二、试点企业条件

（一）2013年7月1日前开办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二）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采取统一质量管理、统一采购配送管理、统一计算机系统管理的“三统一管理”经营模式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三）除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可以通过远程网络审方系统为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提供在线审方服务。

三、远程网络审方的配备标准

（一）远程审方系统配备标准。

1. 企业自主开发远程审方系统，该系统能和本企业业务系统网络连接，连锁企业总部能及时审核连锁门店处方、进销存等相关数据，审核的普通处方应定期进行备份。

2. 在连锁企业总部单独设置审方室，审方室要求安装高清视频设备和语音系统，并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流通系统对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系统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审方室配备能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流通系统实现对接的考勤设备，审方室注册执业药师上下班必须进行指纹刷卡，工作时间必须与门店营业时间同步。

4. 审方室执业药师在企业业务系统中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必须唯一，登录系统必须使用指纹识别仪登录。

5. 参加试点的门店应配备高清视频设备、语音系统和扫描仪等设施设备，以便

远程审方室的执业药师指导门店的用药和用药咨询。

(二) 执业药师配备的数量。

参加试点的门店数量在40家以内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须配备4名以上注册执业药师开展远程在线审方；经营中药饮片的，其中执业中药师配备比例占执业药师总数量的25%。

超过40家门店的，每增加10家门店的，必须增配1名注册执业药师。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在进行远程审方的同时在连锁门店设置至少一名药师进行处方复核。

四、管理要求

(一) 远程审方系统应做到先审核后销售；

(二) 注射剂、含特殊成分复方制剂、抗生素类等处方类药由执业药师审核后
方可进行调配；

(三) 处方审核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药品名称，使用计量，药品规格的书写是否合理正确，处方内的用药是否存在配伍禁忌或者药物相互作用，处方限量及用药途径是否恰当等；

(四) 如果审方室注册执业药师发现处方单有配伍禁忌或者超计量等情况，计算机软件系统应及时提示门店禁止该处方单销售。

五、试点的申办程序

(一) 申请：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注明原件、复印件）；
2.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远程审方申请表》一式两份（附表1）；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GSP证书、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 《执业药师情况一览表》（附表2），附执业药师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
5. 《所属门店基本情况一览表》（附表3）；
6. 《执业药师远程审方设施设备一览表》（附表4）；
7. 有关远程审方系统配置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 受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接到申请资料后应进行审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三) 现场检查及决定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组织连锁企业所在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就审方系统的配置进行现场检查审核。对于符合远程审方要求的企业同意其参加试点。试行期间，不按要求运行的企业，终止其参加试点的资格。

试行期为本意见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试点期限内执行执业药师远程在线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视为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现场检查项目》*12802项。试点期限届满后，根据本意见施行效果的评估，及时对本意见进行修订。试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表：1.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远程审方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执业药师情况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参加试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基本情况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执业药师远程审方设施设备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92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3〕399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

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市民政局并负责对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满两个年度;
- (二) 无评估等级或获得的评估等级满3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积极申请评估。社会组织参加评估情况纳入年度检查内容,并视情给予年度检查结论。

第九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各项建设等。

第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满分为1000分。评估结果分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 5A级(AAAAA),得分在951分以上。
- (二) 4A级(AAAA),得分在901分以上950分以下。
- (三) 3A级(AAA),得分在751分以上900分以下。

(四) 2A级(AA), 得分在601分以上750分以下。

(五) 1A级(A), 得分在301分以上600分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 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每位委员1票, 设同意票和反对票, 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统称评估办公室)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委托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 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评估委员会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 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联合、委托或授权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或其他评估机构进行初评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 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3至7人单数组成; 推选组长1名, 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 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 掌握评估标准; 在评估过程中, 服从工作安排, 提出评议意见, 客观公正评价, 积极完成任务。

(三) 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 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 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 评估事项完成后, 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评估委员

会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员和代表组成。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5年。聘任期满，民政部门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与评估工作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以适当方式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或者其它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 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 评估期间，有权要求被评估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 (四) 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 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3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二)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三) 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四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实行分级评审,申报1A、2A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参评资料及佐证材料,并经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直接报评估委员会审核并确定评估等级;申报3A以上评估等级的,实行单位自评、评估专家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常态化,主要程序如下:

(一) 社会组织提出评估申请;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三) 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提交评估材料;

(四)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

(五) 审核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六)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并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和裁定;

(八) 民政部门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1A、2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当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市民政局统一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广东省民政厅审核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条件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可以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协助开展4A、5A等级的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负责。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三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4A、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其中，获得4A评估等级的，次年免提交年度检查材料；5A评估等级的，次年连续两年免提交年度检查材料。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无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不具备接受政府职能、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八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九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四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民政部门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各项建设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发现评估中弄虚作假，实际情况与评定等级不符的，由民政部门取消评估等级、收缴证书、牌匾，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

级牌匾的；

(三) 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1A、2A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以及简化年度检查程序的资格。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民政部门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广州市民政局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限届满或法规政策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GZ0320130198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7 号

为缓解洛溪大桥交通拥堵和确保桥梁安全，优化交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洛溪大桥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全天 24 小时禁止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及 19 座（含 19 座）以上公路客运班车（广州市内编码线路公共汽车除外）进入洛溪大桥行驶。

二、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所有货车进入洛溪大桥行驶。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12 月 3 日

人事任免

任 职

2013 年 11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蔡国强同志为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3〕119 号）。

任命曾进泽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20 号）。

任命鲍伦军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122 号）。

任命王世华同志为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124 号）。

任命马仁听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3〕125 号）。

任命谢志杰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126 号）。

任命刘炬培同志为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3〕126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梅河清同志为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136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谭曼青同志为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139 号）。

免 职

2013 年 11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曾进泽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21 号）。

免去鲍伦军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22号）。

免去陈勇同志的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27号）。

免去唐国平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28号）。

免去区裕伟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29号）。

免去李三建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0号）。

2013年11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马正勇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2号）。

免去江咏川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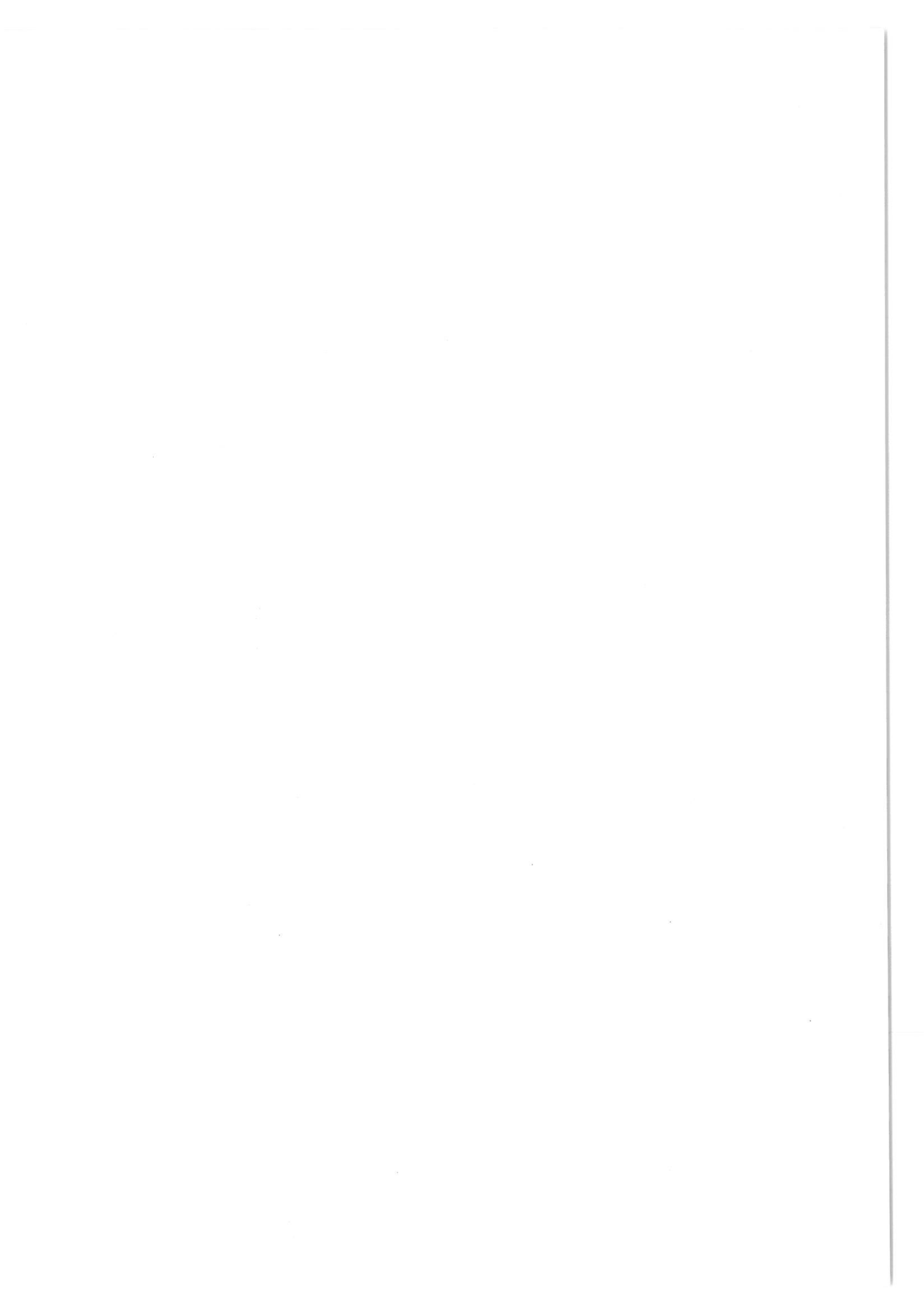
免去蔡国强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6号）。

免去彭伊霖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7号）。

2013年1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谭曼青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8号）。

免去赖建州同志的广州市规划局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